

國外發行人發行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免納綜合所得稅，惟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，至國內發行人發行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依規定扣繳稅款，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2.27. 臺財稅字第098040062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7日

核釋分割國際債券之課稅規定

一、國外發行人發行之分割國際債券

- (一) 投資人取得該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還本付息機構於給付時，毋需扣繳所得稅。
- (二) 個人投資人取得該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免納綜合所得稅，惟自中華民國99年 1月 1日起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 1項第1 款規定，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。
- (三) 營利事業投資人取得該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依本部94年 1月28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80號令規定，計算利息收入，並依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，採權責基礎併入各年度收入課稅。

二、國內發行人發行之分割國際債券

投資人取得該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除下列規定外，依本部94年 1月28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80號令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個人投資人取得分割國際債券之利息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 1規定扣繳稅款，不併計到期或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
- (二)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付息國際債券，其計算利息收入金額採用之課稅基準利率，應以申請分割日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銀行及兆豐銀行 1年期外幣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簡單平均數訂定。(財政部 98.02.27. 臺財稅字第0九八0四00六二二0號令)